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越博1”、“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尚未聘请2024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2024年10月22日，公司因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8号）；2024年8月29日，公司因信息披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目前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3、根据“企业预警通”、“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自挂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来，R越博1及其子公司新增多项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多项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裁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占江新增多项被限制消

费措施裁决。

4、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查询显示，2024年12月20日，R越博1全资子公司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越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材料，法院对重庆越博开展预重整工作及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2024年12月30日，重庆越博通过定向邀标方式评审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和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对重庆越博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和估值。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存在影响公司信息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等风险，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暂时未发现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关注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主办券商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R越博1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 2、重庆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及重整审计评估机构选聘结果的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